

惠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惠政办〔2024〕2号

惠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“惠安优品” 建设三年行动方案（2023-2025）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县直有关部门，各工业园区管委会：

《“惠安优品”建设三年行动方案（2023-2025年）》已经县政府第43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

惠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1月16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“惠安优品”建设三年行动方案

（2023—2025年）

为深入贯彻落实质量强国建设战略部署，加快推进质量强县建设，全面提升我县品牌发展水平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“惠安优品”建设三年行动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以“惠安优品”建设为发展引擎，发挥品牌引领作用，培育市场力量，推动产业发展，形成以品牌提质量促发展的新格局，带动全县各产业提质增效，助力我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坚持服务于产业、赋能于企业，从2023年起，力争用3年时间，在食品饮料、石雕石材、鞋服箱包、工艺及纸制品、装备制造等产业领域，重点筛选推出一批标准领先、自主创新、品质卓越、市场公认的产品和服务，树立和打响“惠安优品”公共品牌。通过线上线下融合发展的模式，建设“惠安优品”展示馆，争取到2024年，打造一批“惠安优品”重点企业，首批落地3家“惠安优品”展示馆；到2025年，全县质量和品牌意识进一步提升，构建起结构科学、梯次完备的“惠安优品”体系，为高质量发展提供持续动力。

三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构建优品体系。坚持以产业“育”品牌，以龙头“强”品牌，以质量“保”品牌，以文化“润”品牌的发展之路，围绕“培育品牌企业梯队、打造品牌产业集群”，聚焦全县重点产业链，在构建“1543”现代产业体系战略部署基础上，加快建立“惠安优品”体系，建立“惠安优品”品牌授权、管理、保护、品控、营销等工作机制。

（二）建设运营平台。拓宽线下营销渠道，由县文旅集团牵头在县域内，为主在特色商业（文化）街区内，推动“惠安优品”展示馆建设，聚合产业、文化、艺术、体验，集中展示惠安名、特、优、新产品，一站式展示惠安人文底蕴、产业优势、地方特色，打造“惠安优品”展销窗口，提升名优产品竞争力，推动产业发展。做强线上营销平台，大力发展电商营销，充分利用淘宝、抖音等平台，每年策划开展直播、短视频带货、网络专场等在线营销系列活动。

（三）加强宣传推介。按照《“惠安优品”宣传推介方案》要求，统一宣传营销品牌标识，线上线下多渠道融合，深度挖掘“惠安优品”品牌文化内涵，讲好“惠安优品”故事，提高“惠安优品”的知晓率和认知度。

四、工作措施

（一）产品征集。按照“企业自愿、部门（镇、园区）推荐、统一发布”的工作规则，在食品饮料、石雕石材、鞋服箱包、工

艺及纸制品、装备制造等产业领域，分梯次、分批次开展“惠安优品”筛选。各行业主管部门、属地政府积极推荐本领域、本辖区符合准入标准的产品入驻“惠安优品”展示馆，重点推动食品饮料、鞋服箱包、石雕石材、纸制品等龙头企业和专精特新企业，以及获得老字号、非遗、绿色食品、地理标志等认证的品牌产品进驻。（牵头单位：县工信商务局，责任单位：专班成员单位）

（二）平台建设。经过充分的市场调研，在县域外选定契合的场馆植入“惠安优品”，借第三方场馆的现有人流和宣传渠道，设立“惠安优品”专柜，开展体验推广活动，提高“惠安优品”知名度。在县域内，规划建设3个优品展示馆。发动在外乡贤、异地商会、惠籍华侨以合营、共建等方式参与“惠安优品”展示馆建设及县域外专柜布点，推动“惠安优品”走出泉州、走向世界。（牵头单位：县文旅集团，责任单位：县供销社、工商联、侨联）

（三）展馆运营。征集展馆设计方案、“惠安优品”品牌标识及宣传语，对经县人民政府审定的品牌标识设计方案，申请商标注册及著作权登记。由县文旅集团负责“惠安优品”展示馆设计及建设运营，探索引入第三方运营团队，撬动更多社会资本投入，推动“惠安优品”展示馆市场化运营，以实现最大经济效益和社会影响力。（牵头单位：县文旅集团，责任单位：县市场监管局、供销社、工信商务局，县委宣传部）

（四）宣传推介。

1. 强化线上推广。强化媒体推介，整合媒体资源，统一宣传营销品牌标识，摄制“惠安优品”专题宣传片，策划“惠安优品”系列活动，利用本地宣传矩阵，积极对接上级媒体，多形式、多平台宣传推介“惠安优品”，提高产品曝光率，扩大产品影响力。（牵头单位：县委宣传部，责任单位：专班成员单位）

2. 线上线下融合。组织引导“惠安优品”企业积极参加交易会、博览会、海外展销等活动，助企对接阿里巴巴国际站、亚马逊、淘宝等各大知名电商，对接海外泉籍华侨以合营、租赁、共建等方式设立新型海外仓等，推动“惠安优品”出海。（牵头单位：县工信商务局，责任单位：县文旅集团、侨联）

3. 聘请推广大使。通过聘请正能量名人作为“惠安优品”推广大使，利用推广大使多平台、多方位、多渠道宣传推介“惠安优品”，同时安排推广大使积极响应参加各项重大宣传营销活动，进一步塑造“惠安优品”品牌形象，提高“惠安优品”知名度和美誉度。（牵头单位：县文旅集团，责任单位：县委宣传部）

五、组织保障

1. 加强组织领导。成立工作专班统筹推进“惠安优品”建设，各职能部门协同推进，定期召开碰头会，研究解决“惠安优品”推进工作的重大问题，督促和指导“惠安优品”建设进度。

2. 落实资金保障。“惠安优品”品牌标识及宣传语征集费用由县工信商务局负责承担；首批三个“惠安优品”展示馆（专柜）建设总投资费用（包括设计、建设、运营等）由县文旅集团负责

承担，县供销社负责建设的点位由供销社负责承担。鼓励引入社会资本投资，吸引汇聚各类金融资本和社会资本投资“惠安优品”建设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工信商务局、文旅集团、供销社）

3. 强化政策支持。发挥好财政专项资金的支持作用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“惠安优品”建设，重点在品牌、培育和推广等方面给予支持。对参与开设且经营满一年以上的“惠安优品”门店，按照门店开设首年度投资总额的30%给予投资主体最高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（同一项目不得多头申报）；加大对纳入“惠安优品”的产品生产企业的融资支持。机关事业单位、国有企业等集体采购职工节日福利原则上优先采购“惠安优品”。（牵头单位：县财政局，责任单位：县工信商务局、金融办、总工会）

4. 完善细化方案。各专班成员单位要对照工作任务，制定本部门实施工作方案，细化工作措施，确保取得实效，有效推动“惠安优品”创建工作。（责任单位：专班成员单位）

5. 严格优品管理。建立健全“惠安优品”动态管理机制，各职能部门结合工作职责加大对入选“惠安优品”的企业监督力度，实施动态抽查。对于发生严重问题的，不再列入“惠安优品”目录。（责任单位：专班成员单位）

附件：“惠安优品”建设三年行动工作专班

附件

“惠安优品”建设三年行动工作专班

- 组 长：陈剑虹 县政府副县长
- 副组长：孙晓寅 县工信商务局局长
张腾峰 县文旅局党组成员、文旅集团董事长
- 成 员：詹于容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
王伟达 县金融服务中心主任
王 莛 县工信商务局副局长
黄琼玲 县财政局副局长
林景菁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
何海燕 县旅游事业发展中心副主任
潘建新 县市场监管局副局长
张跃鸿 县供销社副主任
骆斌军 县文旅集团董事
曾云晖 县文旅集团青创公司总经理
李晓峰 县雕艺文创园市场部主管
方伟钊 县工商联副主席
庄丽萍 县侨联四级主任科员
陈江婴 螺城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主任

周书聪	螺阳镇副镇长
赖全发	黄塘镇副书记
陈 燊	紫山镇副镇长
吴振宁	崇武镇副镇长
刘子腾	山霞镇副镇长
曾婉霞	涂寨镇社会事务服务中心主任
庄书罕	东岭镇副镇长
黄铮强	东桥镇综合执法队队长
黄心蓉	净峰镇副镇长
陈小卉	小岞镇社会事务服务中心主任
刘祥涛	辋川镇副镇长
郑韶阳	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经发科科长
吴翠婷	泉惠石化工业园区管委会经发科副科长

工作专班下设综合组和优品申报、平台运营、质量管理、宣传推介 5 个工作组。

(一) 综合组

组 长：	孙晓寅	县工信商务局局长
	张腾峰	县文旅局党组成员、文旅集团董事长
副组长：	王 堃	县工信商务局副局长
	骆斌军	县文旅集团董事
成 员：	黄琼玲	县财政局副局长
	曾云晖	县文旅集团青创公司总经理

李亚青 县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股干部

张跃鸿 县供销社副主任

陈瑶萍 县工信商务局商贸流通股股长

工作职责：主要负责工作专班的日常工作，协助工作专班协调项目的具体实施；负责“惠安优品”品牌申报、制度制定、许可使用，协调落实“惠安优品”品牌建设中的项目和资金，对重点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检查；负责督促各工作组制定本组工作方案，强化工作调度，不定期向工作专班汇报工作进展；负责资料收集、数据汇总与报送等；负责工作专班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（二）优品申报工作组

组 长：王 堃 县工信商务局副局长

副组长：潘建新 县市场监管局副局长

骆斌军 县文旅集团董事长

成 员：张 敏 县工信商务局外经贸股股长

潘丽超 县人社局就业保障股股长

陈振彬 县农业农村局科教股负责人

郑慧芬 县文化馆副馆长

李亚青 县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股干部

张明阳 县供销社基层工作股股长

曾云晖 县文旅集团青创公司总经理

李晓峰 县雕艺文创园市场部主管

工作职责：负责确定“惠安优品”品牌申请主体，向社会公开征集商标标识和广告宣传语设计方案；申请商标注册、版权作品登记；组织指导各行业优质企业开展优品申报、认证工作，建立“惠安优品”目录清单；负责工作专班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（三）平台运营工作组

组 长：骆斌军 县文旅集团董事长
副组长：张跃鸿 县供销社副主任
成 员：曾云晖 县文旅集团青创公司总经理
张明阳 县供销社基层工作股股长
张 敏 县工信商务局外经贸股股长

工作职责：负责建设“惠安优品”展示馆，制定展馆推广运营方案，建立优品营销网络，推进“惠安优品”公共品牌市场化运作；对接各大电商平台，开展“惠安优品”直播推介等活动。负责工作专班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（四）质量管理工作组

组 长：杨建阳 县市场监管局副局长
成 员：廖晓茹 县市场监管局产品质量监管股干部
曾云晖 县文旅集团青创公司总经理
王振辉 县农业农村局农安站站长
张明阳 县供销社基层工作股股长
林 英 县工信商务局执法大队副大队长

工作职责：负责建立年度产品质量抽查检验制度；组织对“惠安优品”产品质量的监管监测，推动“惠安优品”品牌产品参与绿色食品、有机产品等优质产品认证；负责工作专班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（五）宣传推介工作组

组 长：詹于容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

成 员：肖晓玲 县委宣传部新闻股负责人

陈瑶萍 县工信商务局商贸流通股股长

柳桂珍 县旅游发展服务中心主任

曾云晖 县文旅集团青创公司总经理

工作职责：负责“惠安优品”品牌宣传推介工作策划和组织实施，配合制作并发布“惠安优品”宣传片；组织参加对外宣传活动，提高“惠安优品”知名度。强化宣传舆论引导，营造良好氛围，引导全社会共同关注和参与“惠安优品”品牌建设，整合惠安地方特色产品为主要宣传点，丰富品牌内容，挖掘品牌文化内涵；负责工作专班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（六）成员单位工作职责

1. 县委宣传部：负责“惠安优品”宣传推介工作策划和实施，配合制作并发布“惠安优品”宣传片；配合“惠安优品”版权作品登记。

2. 县金融办：负责对接金融服务机构，加大对纳入“惠安优品”企业的融资支持。

3. 县工信商务局：负责牵头工业、商业领域优品征集；负责“惠安优品”品牌标识和宣传语征集，报县人民政府审定；协助负责“惠安优品”线上推广营销。

4. 县财政局：负责相关项目资金的支持和资金使用的监管。

5. 县农业农村局：负责特色农产品的收集和推荐；负责农产品入选优品的联审工作。

6. 县文旅局：负责挖掘“惠安优品”品牌内涵，配合开展“惠安优品”宣传；负责文旅产品的收集和推荐，鼓励引导非遗传承人作品进驻展馆；结合文体旅游宣传推介活动等工作，做好“惠安优品”品牌推广。

7. 县市场监管局：指导做好“惠安优品”品牌商标注册工作和品牌标准化建设工作；开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和展馆（专柜）规范经营监督；做好优品准入联审工作。

8. 县供销社：负责在供销服务网点设置“惠安优品”展示馆，负责该展示馆整体运营和渠道建设。

9. 县文旅集团：牵头负责“惠安优品”展示馆设计、建设、品牌运营管理、线上推广运营，品牌标识申请注册和版权作品登记保护、商标品牌许可使用。负责签订“惠安优品”推广大使协议，制定推广方案，配合做好线上线下推广大使宣传推介。推动“惠安优品”展示馆进驻特色街区。

10. 县雕艺文创园：负责石雕石材类优品征集，推荐、引导大师作品进驻“惠安优品”展示馆，协助配合“惠安优品”展示

馆进驻雕艺文创园。

11. 县工商联：负责对接有意向参与“惠安优品”展示馆建设的异地商会、企业家。

12. 县侨联：负责对接有意向参与“惠安优品”展示馆建设的华侨客商、乡贤侨领。

13. 各镇、工业园区管委会：负责征集辖区内名、优、特、新产品进驻优品展示馆。

县直有关部门：县工信商务局、财政局、农业农村局、文旅局、市场监督管理
局、供销社，县金融办、县文旅集团、雕艺文创园、
工商联、侨联。

抄送：县委宣传部。

惠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1月16日印发
